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股權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5月25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中國糧油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權益，價款為人民幣10.5億元，惟須遵守下文所披露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0%，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由於中糧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買方為中國糧油(由中糧間接擁有58.0%)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該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中糧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該協議及該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協議及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該協議及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該交易的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6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目標公司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為關連交易。

由於受限於多項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若適用)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因此本公告項下的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5月25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中國糧油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權益，價款為人民幣10.5億元，惟須遵守下文所披露的條款及條件。價款將以現金支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成為買方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目標業務，即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廚房食品產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目標業務主要於「福臨門」品牌下銷售其產品，「福臨門」乃中國知名的食用油品牌(其為中糧集團授權使用的品牌)，其在食用油產品的市場份額排名全國第二。於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不再從事目標業務。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5月25日

訂約方

賣方： 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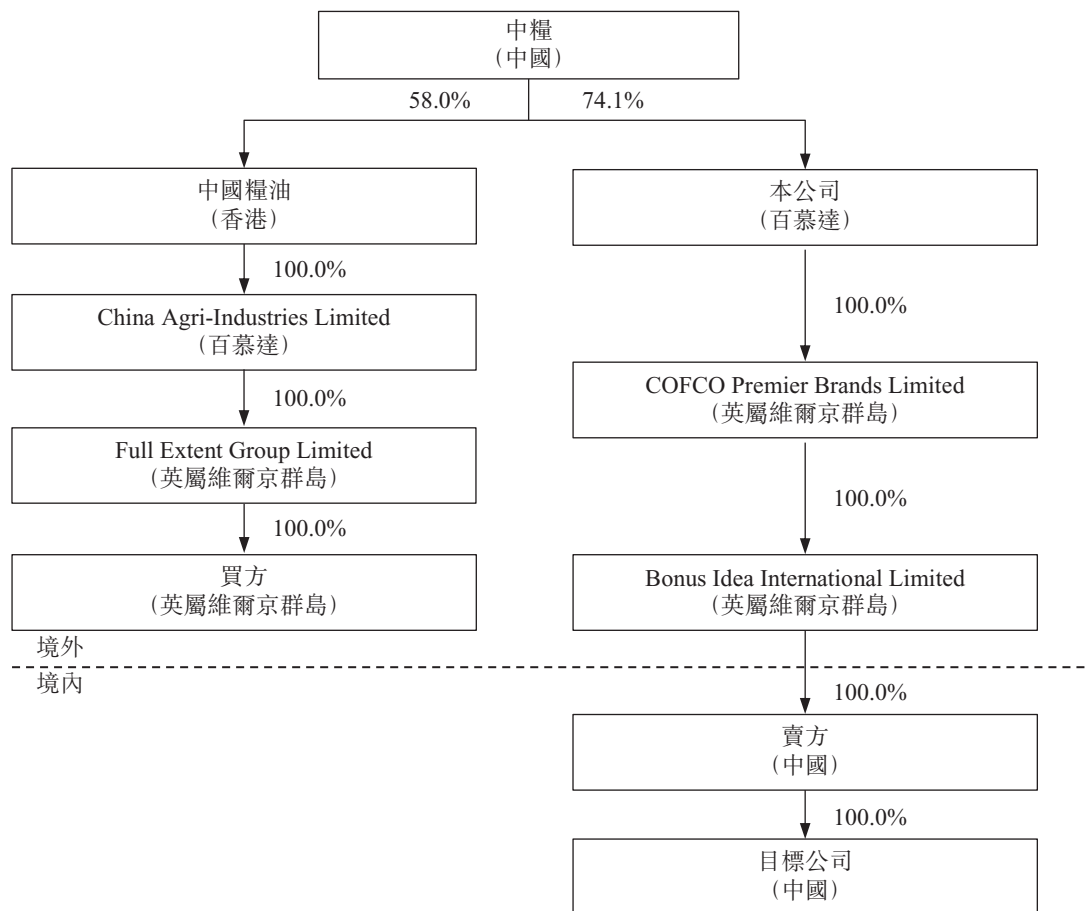
買方： 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主體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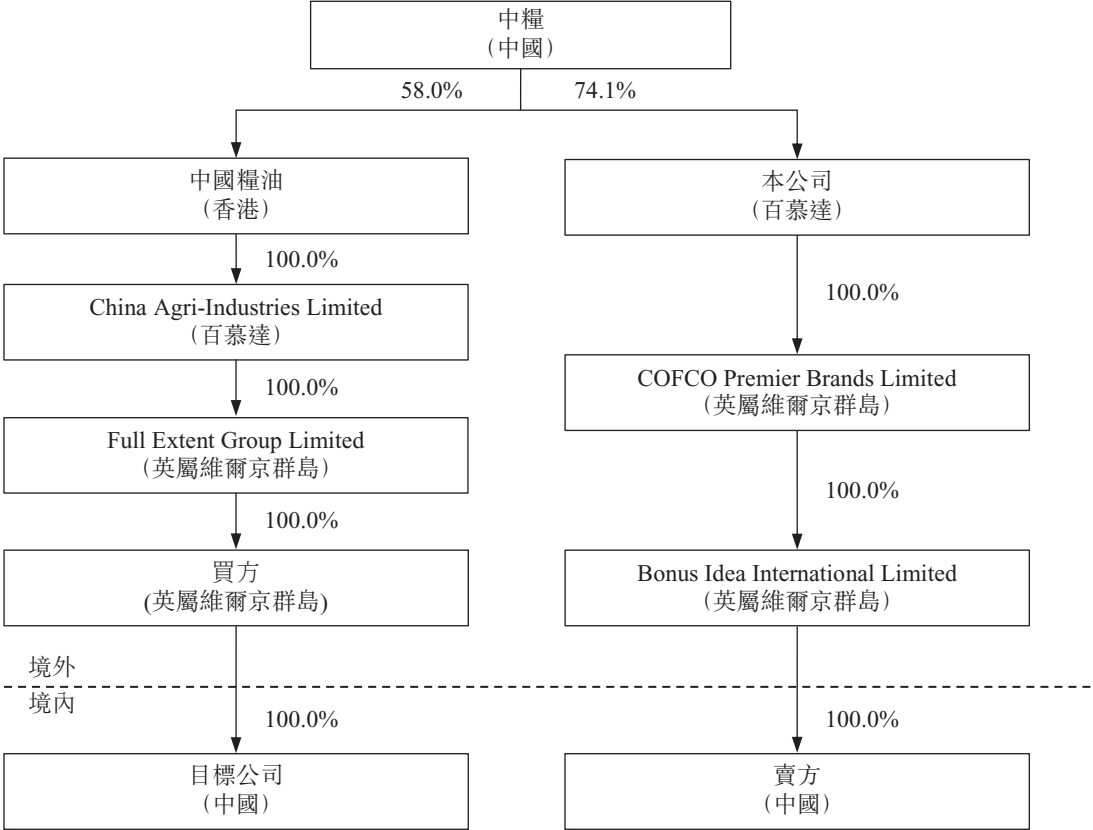
賣方擬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權益予買方。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00.0%股權權益。

下文載列該交易牽涉的公司的股權架構圖：

於完成前



於完成後



價款

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賣方於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權益的價款為人民幣10.5億元。

價款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 參考競爭形勢及市場狀況下目標業務的過往表現及未來發展前景；及(ii) 在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

付款

1. 買方應於該協議簽訂後5個工作日內，將相等於價款的30.0%的金額（相當於人民幣3.15億元）存入共管賬戶，作為該交易的保證金（「**保證金**」）。
2. 價款於達成下列條件後10個工作日內，已存入共管賬戶的保證金應予以解除共管及匯入賣方指定的賬戶，及買方應支付價款的30.0%（相當於人民幣3.15億元）至賣方指定的賬戶：
 - (i) 買方已完成與該交易有關的財務及法律等方面的盡職調查，並獲買方滿意；
 - (ii) 目標公司的股東已批准該協議，且已向買方提供相關股東決議案；
 - (iii) 賣方及買方的內部決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已分別批准該協議，並已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 (iv) 該交易已分別獲本公司及中國糧油的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該交易已獲中糧的內部決策機構批准；及
 - (vi) 相關審批機構已批准該交易和目標公司就該交易的經修訂章程，目標公司已將相關批准文件的複印件提供給買方。

3. 買方應於達成下列條件後5個工作日內將餘下價款支付至賣方指定的賬戶：

- (i) 目標公司已就該交易完成國有產權變更登記；
- (ii) 目標公司已就該交易更換新的營業執照，並已將該營業執照的複印件提供給買方；
- (iii) 目標公司已按照買方要求變更全部銀行賬戶的預留印章及圖章，並已將預留印章及圖章清單提供給買方；及
- (iv) 目標公司已將現有全部支票本和銀行電子支付憑證移交給買方。

完成

完成日期須為相關工商局完成與該交易有關的變更營業執照登記手續，且目標公司已獲取新營業執照之日。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僅從事目標業務，且將於完成前停止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目標公司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為關連交易。

違約金

就價款（不論全部或部分）的任何延遲付款，每逾期一日，買方應按照應付未付金額的0.03%向賣方給付滯納金。倘逾期支付超過30日，則賣方將有權終止該協議及追索相關損失。

該協議有效的條件

該協議於簽字蓋章後成立，並經(i)雙方及中糧決策機構批准，及(ii)經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倘該交易因非歸咎於該協議的任何一方的原因而未獲得任何審批機關的批准，則該協議將被視為自始無效，任何一方均不得因該協議無效而要求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在此情況下，賣方應向買方退還已支付的價款及應計利息。

終止

該協議可經(其中包括)訂約方互相同意後終止。倘該交易未能於該協議簽立後六個月內完成，而該未能完成並非由任何訂約方的違約所造成，任何一方可於發出書面通知予另一方後終止該協議，除非雙方同意將該最後限期延長。終止將不影響終止前所有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的其他承諾

與該交易相關，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向中國糧油出具了信函。本公司確認截至完成時，本公司並無於目標公司以外與目標公司的目標業務出現競爭的公司進行任何投資。本公司進一步承諾：

- (a) 就本公司所知，在買方進行盡職調查、雙方在製作、談判和簽署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的履行過程中，賣方及目標公司向買方及其顧問提交的各項文件、資料及資訊均為真實、準確、完整、有效且不存在誤導性；
- (b) 在完成之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目標公司目標業務可能產生競爭關係的業務；
- (c) 在完成之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擁有或由第三人代為持有任何與目標公司目標業務可能相競爭的企業的任何股權、股份、認股權或其他投資權益；及
- (d) 在完成後，若本公司將來在從事與目標公司的目標業務相競爭業務的公司中有任何重大投資(即投資的實收股本或可轉換股本達10%以上)，則在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應以雙方認可的獨立第三方評估師評估確定的評估值向中國糧油要約出售該投資。

就該等承諾而言，「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他方共同控制的任何企業或其他實體；「控制」指(i)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股權或註冊資本；或(ii)因擁有該實體超過50%的表決權，或有權委任董事會或類似管理層的大部分成員，或合約安排或其他方式而能夠干預該實體的管理或政策。

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目標業務，即小包裝食用油以及其他廚房食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目標業務主要於「福臨門」品牌下銷售其產品，「福臨門」品牌乃中

國知名的小包裝食用油品牌。目標業務透過超市及其他第三方分銷渠道分銷小包裝食用油，其產品組合包括基礎油（例如大豆油及調和油）、營養油（例如玉米油、菜籽油、花生油及葵花籽油）、高端油（如芝麻油、稻米油和其他高端油）和其他非油產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在目標公司成立之前，目標業務由賣方運營。

目標業務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38.0%及除稅前溢利的14.3%。於2016年12月31日的目標業務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70萬元。

下文載列目標業務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25,295	9,214,450
毛利	1,008,538	1,042,491
除稅前溢利	93,341	80,055
年內溢利 ¹	93,341	80,055

附註：¹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主要原因是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抵免。

該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業務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權益，而目標業務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此基礎上，假設完成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估計作為該交易的結果，本集團將錄得一次性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0.073億元，即經參考價款金額人民幣10.5億元，扣除目標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70萬元。該交易預期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未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來自出售的稅項。本集團因出售將錄得的實際損益取決於實際完成日期，故可能會有變動。將錄得的實際損益須予以審計，並將於完成後作重新評估。

本集團擬將該交易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若干銀行借貸，並將餘下的所得款項作為特別股息分派予股東。特別股息受限於(a)獲取獨立股東就該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b)完成已落實。董事會於分派及宣派任何特別股息前，將考慮本集團於各特定時間當時之財務及現金流狀況及該交易的進展。

該交易的理由及對本集團裨益

本集團一向致力於改善業務營運，並尋求股東回報的最大化。管理層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集團應當聚焦到發展潛力大、品牌屬性強、毛利率高且盈利前景好的業務上，以加大股東回報。通過出售目標業務，本集團可繼續積極推進戰略聚焦和業務組合優化，使本集團更加專注於酒品類和飲料業務，同時提升業務操作的專業水準，進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小包裝油價值鏈的下游業務，長期發展的競爭動力來源於較大的銷售規模、較高的運營效率和更低的成本費用；如能與上游原料加工業務整合，則該交易能夠釋放出協同效應和增長潛力，實現目標業務及上游業務的價值最大化。另一方面，該交易可減少本集團與中國糧油之間的關連交易，從而減少雙方的營運及合規成本。

如上所述，本公司的管理層相信，退出目標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便本集團能夠分配更多資源至高毛利率和強品牌屬性的飲料和酒品類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董事會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認為，該交易價款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中糧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聯繫人有關的關連董事（即馬建平先生、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已就該協議及該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酒品類、飲料、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廚房食品產品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品類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及透過目標公司從事目標業務，並於完成後不再從事目標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中國糧油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0%，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糧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買方為中國糧油(由中糧間接擁有58.0%)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該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中糧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該協議及該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協議及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該協議及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6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受限於多項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若適用)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因此本公告項下的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7年5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糧油」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糧間接擁有58.0%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中糧間接擁有74.1%
「完成」	指	具有於本公告題為「完成」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價款」	指	具有於本公告題為「價款」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共管賬戶」	指	於香港開立的銀行賬戶，由賣方(或其指定聯屬公司)及買方(或其指定聯屬公司)共同管理，以為該交易存放保證金
「股權權益」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議該協議及該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除中糧及其聯繫人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糧油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該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業務」	指	具有於本公告題為「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的資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股權權益
「賣方」	指	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北京，2017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